

## 塑造人民军队的良好形象

### ——五谈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共同条令

■本报评论员

习主席反复强调，“军队要有军队的样子”“军人要有军人的样子”。新修订的共同条令发布施行，为塑造人民军队的良好形象提供了依据、规范了路径，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军队的形象，既是军队性质宗旨、作风纪律、精神风貌的外在表现，也是官兵理想信念、思想道德、战斗能力等方面的集中反映。新修订的共同条令不仅调整优化部队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和日常管理制度，还重塑奖惩制度体系，完善拓展内

兵和各类仪式，既有“修于内”的要求，也有“形于外”的规范，贯穿渗透到军队活动的全过程各领域。锻造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精兵劲旅，需要在一以贯之、久久为功落实条令中不断培育和锤炼。

塑造人民军队良好形象，既要重当下更要重长远，需要发扬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新修订的共同条令贯彻落实，不断强化官兵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保持威武之师、文明之师的好样子，既要重面子更要重里子，需要形神兼备、内外兼修，全面抓好新修订的共同条令贯彻落实，里子面子一起抓，一招一式、一板一眼抓落实。军队是一个整体，其作风形象的养成，既要重个体更要重全员，需要上下一致、官兵一致，一体抓好新修订的共同条令贯彻落实，坚持一日生活条令化，自觉维护条令严肃性权威性。

新时代以来，通过全面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人民军队体制一新、结构一新、格局一新、面貌一新，立起了人民军队的好形象。新征程上，全军要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共同条令，坚持以上率下、从严要求，坚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狠抓作风养成，强化守纪意识，自觉做到检查工作以条令为标准，处理问题以条令为依据，制订措施以条令为准绳，努力培养“四有”革命军人、锻造“四铁”过硬部队。

## 中央政治局委员 书记处书记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 全国政协党组成员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述职

### 习近平认真审阅述职报告并提出重要要求，强调要履职尽责、攻坚克难，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繁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要增强政治能力，沉着应对国内外形势变化带来的挑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稳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要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调查研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要立足自身职责，坚持干字当头，履职尽责、攻坚克难，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根据党中央有关规定，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党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每年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书面述职。近期，有关同志按规定就2024年度工作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书面述职。

习近平认真审阅述职报告并提出重要要求，强调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繁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要增强政治能力，沉着应对国内外形势变化带来的挑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稳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要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调查研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要立足自身职责，坚持干字当头，履职尽责、攻坚克难，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 田畴沃野沐春风

——从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看“三农”新图景

(第十版)

### 热血青春为战旗添彩

(第十二版)

2月下旬，陆军某边防连官兵执行巡逻任务。

马文清摄

###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军委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特情处置能力不足”“敌情意识不强”……初春时节，陆军某旅一场考核后的复盘总结会上，官兵讲问题一针见血、谈不足直言不讳，聚力研究改进措施，为下一步训练打下坚实基础。

“通过学习会议精神，官兵工作训练更加积极，精神状态更加饱满。”该旅领导告诉记者，中央军委政治工作会议召开后，他们围绕新征程上推进政治建军要抓好的6个方面重点工作，把学习会议精神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引导大家聚焦备战打仗主责主业，积极破解制约部队战斗力提升的难点堵点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推动学习贯彻中央军委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走深走实。

实践中，该旅充分利用蹲点调研、议战议训等时机，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基层一线，对照实战标准梳理部队在训练中存在的短板不足，并形成问题清单。在此基础上，机关干部分别领题深入一线，与基层官兵剖析问题症结、逐一制订对策。该旅还坚持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指导营连固化经验做法，同时组织“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前不久，该旅一名机关干部围绕实战化训练主题深入某连调研。交流中，该连指导员讲述了一次失败的经历。一次对抗训练，面对“敌”依托工事顽抗的情况，这名指导员组织官兵采取战场喊话等常规手段进行劝降，但是“敌”不仅没有投降，反而发起猛烈反攻。(下转第三版)

## 向打仗聚焦 以实训强能

■本报记者 胡云艳 特约记者 池俊成

#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命令

军令〔2025〕19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已经2025年2月7日中央军委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主席 习近平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 第二章 纪律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遵守政治纪律，对党忠诚、立场坚定。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中央军委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二条 遵守组织纪律，坚持原则、服从组织。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严格按照组织原则、组织制度、组织程序办事，坚决服从组织决定，自觉接受组织的管理监督。

第十三条 遵守作战纪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英勇善战。坚决执行命令，坚守岗位，密切协同，积极维护战场秩序，勇猛顽强，不怕流血牺牲，坚决完成作战任务。

第十四条 遵守战备训练纪律，常备不懈、实战实训。强化战备观念，落实战备规定，正规战备秩序，保持战备状态，依法治训，按纲施训，坚持从实战需要出发从难从严训练，纠治和平积弊，端正训风、演风、考风，坚决完成战备训练任务，不断提高部队战斗力。

(下转第五版)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纪律的主要内容
- 第三章 功勋荣誉表彰
  - 第一节 功勋荣誉表彰的目的和原则
  - 第二节 功勋荣誉表彰的项目
  - 第三节 功勋荣誉表彰的条件
  - 第四节 功勋荣誉表彰的权限
  - 第五节 功勋荣誉表彰的实施
  - 第六节 功勋荣誉表彰的待遇
- 第四章 处分
  - 第一节 处分的目的和原则
  - 第二节 处分的项目
  - 第三节 处分的条件
  - 第四节 对违法违纪军人的处分
  - 第五节 处分的权限
  - 第六节 处分的实施
  - 第七节 处分的运用规则
  - 第八节 处分对个人的影响
- 第五章 特殊措施
  - 第一节 行政看管
  - 第二节 其他措施
- 第六章 检举控告和申诉
- 第七章 首长责任和纪律监督
- 第八章 附则
  - 附件一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 附件二 军队功勋荣誉表彰登记(报告)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纪律建设，维护和巩固铁的纪律，确保军队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保证军队的高度集中统一，加强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巩固和提高战斗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令。

第二条 本条令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维护纪律、实施奖惩的基本依据，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和单位(不含企事业单位)，以及参战和被召集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预备役人员。

第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纪律，是建立在政治自觉基础上的严格的纪律，是军队战斗力的重要因素，是保持人民军队性质、宗旨、本色，团结自己、战胜敌人和完成一切任务的保证。

第四条 维护和巩固纪律，必须贯彻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贯彻新时代政治建军方略，贯彻依法治军战略，围绕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贯彻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聚焦备战打仗，坚持官兵一致、上下一致，严格要求、科学管理，说服教育、启发自觉，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严格程

序、赏罚严明，确保部队高度集中统一和有效履行使命任务。

第五条 军人必须把革命的坚定性、政治的自觉性、纪律的严肃性结合起来，统一意志、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有令必行、有禁必止，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中央军委的决策部署，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军队的法规制度，执行上级的命令和指示，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见附件一)，用铁的纪律凝聚铁的意志、锤炼铁的作风、锻造铁的队伍，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一切行动听指挥，步调一致向前进。

第六条 维护和巩固纪律，依靠经常性的理想信念、道德和纪律教育，依靠经常性的严格管理，依靠经常性首长的模范作用，依靠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使官兵养成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

第七条 功勋荣誉表彰和处分是维护纪律的重要手段。遵守和维护纪律表现突出的，依照本条令给予功勋荣誉表彰；违反和破坏纪律的，依照本条令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军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严格遵守和自觉维护纪律。军人违反纪律被他人制止时，应当立即改正；发现其他军人违反纪律时，应当主动规劝和制止；发现他人有违法行为时，应当挺身而出，采取合法手段坚决制止并及时报告。

第九条 未经中央军委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有关法律和本条令规定外，另立并实施其他奖惩项目及特殊措施。

第十条 本条令规定的功勋荣誉表彰由政治工作部门承办，处分由纪检监察部门承办。